

摘帽不摘监督

湘西州持续做好脱贫攻坚“后半程”监督工作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雷昕
通讯员 肖彬华

“去年种了30多亩烟叶，都是烟站上门收，奖补资金已经拿到手了，收入有10多万元，我今年打算把撂荒地开发出来，再种些烟叶。”近日，正在忙碌的永顺县灵溪镇吉峰村村民邱振海，向到村里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的湘西自治州纪委监委相关同志介绍。

作为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重要论述的首倡地，2020年3月，湘西自治州8县市全部脱贫摘帽。“脱贫摘帽，但监督不能摘。我们强化监督管理，以作风督查为抓手，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后半程’监督工作。”湘西州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说。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湘西自治州纪委监委坚持脱贫摘帽后监督不松劲，聚焦脱贫摘帽后“四不摘”、扶贫资金使用以及扶贫工作不实、作风漂浮等问题，统筹推进产业扶贫、生态扶贫等9个专项治理。同时，整合全州纪检监察力量组建监督执纪组，带着线索和问题清单，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重点核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扶贫专项督查。

2020年3月，州纪委监委联合州攻坚办、审计局、扶贫办等19家单位，对2019年以来27类扶贫民生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及成效展开审计检查；5月，州纪委监委组织8个交叉督查组，对驻村工作队工作作风、扶贫成效等开展交叉督查；5月、10月，875名纪检监察干部



3月1日，该县纪检干部在吕洞山镇黄金村向茶农了解产业补贴资金发放等情况。龙术娥 摄

深入1102个贫困村分别开展入村督查和入村督查“回头看”，督促解决整改问题885个……

“‘摘帽’不是脱贫攻坚的终点，脱贫工作容不得丝毫懈怠，我们必须通过精准有效监督，坚决整治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脱贫成果连续性和稳定性。”湘西自治州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说。

产业增收是脱贫攻坚的主要途径和长久之策。产业扶贫项目安排是否合理、政策有没有落实到位，有没有被侵占，群

众是否满意？湘西自治州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产业扶贫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精准监督。

“说好了我们参加技术培训后，每人给50元的误工费，但一直没有发给我们。”2020年5月，凤凰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马俊到该县木江坪镇茶罗村督查时，村民向其反映没有领到误工费的问题。

对此，马俊第一时间展开核实。原来，2019年7月11日，茶罗村鑫达种养专业合作社在村内发展雪茶产业，邀请县雪茶办为村民开展采茶技术培训，并

承诺补助参训的99名村民每人50元误工费，但资金拨付到鑫达种养合作社账户后，该合作社一直拖欠未发放给群众。

“这是典型的扶贫工作作风不实、漠视群众利益的问题。”情况调查核实清楚后，马俊当场对村干部、合作社负责人进行了严厉批评，并责成立即将拖欠的误工费发放到位。2020年5月26日，在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和村级纪检员的监督下，99名村民的4950元误工费补助全部发放到位。

在古丈县，茶叶种植一直是该县产业扶贫的重点。但去年年初，县纪委监委干部在断龙山镇猛虎洲村督查时发现，此时正值茶苗栽培时，村里正在分发黄金茶苗，不少村民却打起了退堂鼓。

“种茶是脱贫致富的好事，为何村民种茶的积极性不高呢？”后来，督查人员通过逐户走访群众了解到，比起单价稍高但一年只采一期的黄金茶来说，村民们更愿意种单价稍低但一年能采三期的竹叶菊。

扶贫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最终，在县纪委监委督促下，全县紧急从外地购买了一批竹叶菊茶苗发放给村民。一个月内，原本未完成任务的18个村实现3700余亩茶叶新扩，全县顺利完成原定的10161亩茶叶新开发任务。

“我之前总担心脱贫后，扶贫的好政策、干部的好作风就没了。但现在我脱贫了，帮扶干部还是跟以前一样，经常来看我。”洲洲村61岁的老向高兴地告诉前来了解情况的督查组。

张家界市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韦佳 唐晓红 杨旭东

3月3日，覃某端等3人贪污上诉案在张家界中院公开开庭。市检察院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罗树中出庭依法履职，市中院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壮晓阳担任本案审判长。本案系今年张家界首例市法检“两长”同庭履职的刑事二审案件。

2015年9月，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字垭镇开展黔张常铁路“百日攻坚”行动，明确沿线各村（居）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上诉人覃某端、刘某清、覃某龙分别担任教字垭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秘书，协助政府从事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覃某端等3人共同利用协助政府从事土地征地补偿工作的便利，伙同国家公职人员骗取征地补偿款27.54万元，3人各分得9.18万元。一审法院以贪污罪依法判处覃某端有期徒刑2年3个月、刘某清有期徒刑1年10个月、覃某龙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分别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18万元。3人认为量刑过重，上诉至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审前，罗树中对本案卷宗材料进



庭审现场。

行了全面审查，依法提讯了3名上诉人，就认罪认罚从宽法律制度进行了透彻地释法说理，及时与上诉人辩护律师交换庭前意见，拟制出庭意见书。

庭审中，在壮晓阳的主持下，检辩双方对一审已举证质证的证据进行了确认，就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展开法庭调

查和法庭辩论。

罗树中代表检察机关发表出庭意见，指出3名上诉人虽然在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前主动投案，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属于法定从轻或减轻情形，且能积极退赃，属于可酌定从轻处罚情形，但在一审审判期间，没有退回全部

赃款。一审法院对3名上诉人判处有期徒刑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鉴于3名上诉人在二审期间均自愿认罪认罚，在二审庭审前已全部交纳罚金和追缴款，对一审判决的犯罪事实全部认罪，结合其庭审表现，建议二审法院对3名上诉人从宽量刑。

3名上诉人当庭认罪悔罪，合议庭对检察机关的意见予以全部采纳。壮晓阳当庭宣判，判处上诉人覃某端有期徒刑2年3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处上诉人刘某清、覃某龙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并判处追缴3人违法所得。

自司法体制改革以来，张家界市检察院紧跟改革步伐，全面实施司法办案责任制，出台《张家界市人民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工作细则》，从办案方式、案件数量、案件类别、主体责任与业绩成效等方面予以细化，要求入额院领导既要办理一定数量的案件，更要体现所办案件的“含金量”，主要负责办理在当地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020年，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量同比增长17.9%。